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 一、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訂定函頒。迄今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函頒。為配合本市校園自一百零八年度開始安裝冷氣機及空氣清淨機，與行政院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宣布「班班有冷氣」政策，預定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底前執行完畢，且中央已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納入本市一百一十一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本市於學生在校時間已無收取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需求。**
- 二、中央亦將本注意事項相關文字修定列入一百一十一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如未於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底前修訂，將扣減本市所得分數，影響本市一般性補助款分配，爰擬具本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 三、修正重點：
  - (一)刪除附表一之代收代辦費項目「冷氣使用及冷氣機維護費」。  
(第一點)
  - (二)刪除冷氣使用及冷氣機維護費之收費項目。(第三點)
  - (三)刪除「及冷氣機維護費」之字樣。(第四點)
  - (四)刪除附表二之退費標準表項目「冷氣使用及冷氣機維護費」。  
(第七點)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照現行條文第一點及修正附表一。</p>	<p>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繳學、雜費，其餘收費應依本注意事項及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辦理。(如附表一)</p>	<p>中央已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納入本市一百一十一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本市於學生在校時間已無收取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需求，爰刪除附表一之代收代辦費項目「冷氣使用及冷氣機維護費」</p>
<p>三、學校得依照每學期之收費基準，代收代辦下列費用：</p> <p>(一)教科書費：准予代購預收書款，多退少補，但學生如備有同版教科書，經驗明後應准免購，該項教科書代辦費應予免收，已收者應予退還。</p> <p>(二)交通車費：學校備有交通車，學生自願乘坐者，可按照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優待學生票價(或由公車處辦理)，按月收費，並發給收據。</p> <p>(三)家長會費：學校得接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代收家長會費，以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費一</p>	<p>三、學校得依照每學期之收費基準，代收代辦下列費用：</p> <p>(一)教科書費：准予代購預收書款，多退少補，但學生如備有同版教科書，經驗明後應准免購，該項教科書代辦費應予免收，已收者應予退還。</p> <p>(二)交通車費：學校備有交通車，學生自願乘坐者，可按照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優待學生票價(或由公車處辦理)，按月收費，並發給收據。</p> <p>(三)家長會費：學校得接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代收家長會費，以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費一</p>	<p>理由同上，刪除第六款。</p>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次，家境清寒或低收入戶者酌予免收。其支用由學生家長會自行辦理。</p> <p>(四)學生團體保險費：公開招標結果核算家長應自付之金額收費。</p> <p>(五)午餐費：由各校按餐按月收費為原則(家長要求一學期一次繳交學校應配合辦理)，最高不得超過核定標準。</p>	<p>次，家境清寒或低收入戶者酌予免收。其支用由學生家長會自行辦理。</p> <p>(四)學生團體保險費：公開招標結果核算家長應自付之金額收費。</p> <p>(五)午餐費：由各校按餐按月收費為原則(家長要求一學期一次繳交學校應配合辦理)，最高不得超過核定標準。</p> <p><u>(六)冷氣使用及冷氣機維護費：冷氣使用及冷氣機維護係屬以班級為單位之教學活動及設施，學校應於收費前先以正式書面向家長說明，並經各班級家長授權代表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始得收費；調整收費時，亦同。</u></p>	
<p>四、代收代辦費除午餐費外，有一定額度結餘</p>	<p>四、代收代辦費除午餐費<u>及冷氣機維護費</u>外，</p>	<p>理由同上，刪除「及冷氣機維護費」之字樣。</p>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者，應依比率退還學生。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指每位學生退費額度高於新臺幣十元以上。</p>	<p>有一定額度結餘者，應依比率退還學生。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指每位學生退費額度高於新臺幣十元以上。</p>	
<p>七、照現行條文第七點及修正附表二。</p>	<p>七、各校於學期中有學生轉學或休學時，學校應收取或退還費用；其收費、退費標準如附表二。 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單。</p>	<p>理由同上，刪除附表二「冷氣使用及冷氣機維護費」項目。</p>

修正附表

附表一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新臺幣）	備註
學費		0元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市立國中小	0元	市立國民中、小學免收雜費。
代收代辦費	交通車費	依汽車客運公司或本市公車處優待票價辦理	學生申請乘坐者按月收費，未申請者免收。
	家長會費	一百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核算家長應自負之金額收費	轉入生依上課週數比率收費。
	午餐費		
	教科書籍費	依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修正說明：刪除「冷氣使用及冷氣機維護費」收費項目。

現行附表

附表一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新臺幣）	備註
學費		0元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市立國中小	0元	市立國民中、小學免收雜費。
代收代辦費	交通車費	依汽車客運公司或本市公車處優待票價辦理	學生申請乘坐者按月收費，未申請者免收。
	家長會費	一百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核算家長應自負之金額收費	轉入生依上課週數比率收費。
	午餐費		
	教科書籍費	依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u>冷氣使用及冷氣機維護費</u>	<p><u>一、支用範圍包括電費及冷氣機維護等費用。</u></p> <p><u>二、收費方式及計算標準分列如下：</u></p> <p><u>(一) 已裝設儲值卡收費學校，每度電費計算公式</u>  <math display="block">= (\text{流動電費每度電價} + \text{基本電費每度電價} + \text{超約附加費(超過契約容量時)之每度電價}) \times 1.3。</math> <u>(小數點無條件</u></p>	<u>轉入生依上課日數計算收費。</u>

		<p><u>進入) 其中, 每度電費</u> <u>增收百分之三十之費</u> <u>用, 係用以支應修護冷</u> <u>氣及更換冷媒等項目。</u></p> <p><u>(二) 未裝設儲值卡收費學</u> <u>校, 每生每學期支付</u> <u>「電費」及「冷氣機維</u> <u>護等費用」, 合計以七</u> <u>百元為上限。</u></p> <p><u>1、電費: 以度計價, 支應</u> <u>一般教室基本電費、流</u> <u>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u> <u>用為原則。如有每生超</u> <u>過十元額度之賸餘,</u> <u>應予以退費。</u></p> <p><u>2、冷氣機維護等費用: 每</u> <u>學期每生收費額度以</u> <u>二百元為上限。如有賸</u> <u>餘款, 免予退費。</u></p> <p><u>(三) 以表燈計價學校, 以每</u> <u>度單價五元為上限。</u></p> <p><u>三、冷氣機維護費剩餘款得滾</u> <u>存學校基金作為冷氣機維</u> <u>護、修繕、折舊攤提等費用</u> <u>專款專用。</u></p>	
--	--	---	--

修正附表

附表二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休學收費及退費標準表							
時間		退、收費項目及標準					
		代收代辦費					
		交通車費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午餐費	教科書費	備註
休學	開學前	全數退還	全數退還	不退還	全數退還	全數退還	1. 本表所稱「休、轉學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正式提出休、轉學書面申請之日為基準。 2. 未特別註明者，外縣市轉入或本市轉外縣市者皆適用。 3. 表內各項金額尾數以四捨五入計算。
	開學後	依汽車客運公司或公車處規定辦理	依上課週數比例退還	不退還	依上課日數計算退費	不退還	
轉學	開學前	全額收、退費	全額收、退費	全額收、退費	全額收、退費	不退還	
	開學後	依汽車客運公司或公車處規定辦理	1. 依上課週數比例收、退費。 2. 本市各學校間轉學者免辦理收、退費。	1. 轉至外縣市者按月計算退費。 2. 外縣市轉入者按月計算收費。 3. 本市各學校間轉學者免辦理收、退費。	依上課日數計算收、退費。	不退還	

修正說明：刪除「冷氣使用及冷氣機維護費」收費項目。

現行附表

附表二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休學收費及退費標準表									
時間		收、退費項目及標準							備註
		代收代辦費							
		交通車費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午餐費	教科書費	冷氣使用及冷氣機維護費		
休學	開學前	全數退還	全數退還	不退還	全數退還	全數退還	<u>全數退還</u>	1. 本表所稱「休、轉學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正式提出休、轉學書面申請之日為基準。 2. 未特別註明者，外縣市轉入或本市轉外縣市者皆適用。 3. 表內各項金額尾數以四捨五入計算。	
	開學後	依汽車客運公司或公車處規定辦理	依上課週數比例退還	不退還	依上課日數計算退費	不退還	<u>依上課日數計算退費</u>		
轉學	開學前	全額收、退費	全額收、退費	全額收、退費	全額收、退費	不退還	<u>全額收、退費</u>		
	開學後	依汽車客運公司或公車處規定辦理	1. 依上課週數比例收、退費 2. 本市各學校間轉學者免辦理收、退費。	1. 轉至外縣市者按月計算退費 2. 外縣市轉入者按月計算收費 3. 本市各學校間轉學者免辦理收、退費	依上課日數計算收、退費	不退還	<u>依上課日數計算收、退費</u>		